

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公告

2025 年 第 7 号

吉电氢基绿能销售（长春）有限公司不再继续经营危险化学品，已向我局申请注销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）第七十条第三款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现依法注销吉电氢基绿能销售（长春）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许可证编号：22010013202400001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市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11 月 14 日